

HY-HP-2025006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32534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k9e65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FE0HWW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7D7A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卓然	2014035220350000003510220021	BH00353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卓然	全文	BH0035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7D7A2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信
息、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范晓晖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科技领域内的信息咨询、环
保科技开发，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保特方案编
制，环境评估及可行性研究(以上各项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本 壹拾万元整

日期 2017年05月2日

期限 长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以东司法警官公寓第A-1幢
1003号房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08日

<http://jlgs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李卓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4月01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卓然

管理号: 20140352203500003510220021

File No.

项目
建设公司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8日

Issued on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校核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充实入区规划符合性：补充专章内容。	已修改。已校核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充实入区规划符合性，见 P5-6、P9。经与企业反复核实，擦料工序不使用化学药品，修改后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复核金属平衡，复核水平衡，确认有无废水排放：细化加工工艺，吊色后的废酸液如何收集；复核酸雾浓度，确认酸雾处理水能否做到零排放，并明确其处置方式；酸洗废水经沉淀槽碱中和后排放，如何保证酸碱废水达标排放，细化沉淀池中和池的建设要求；补充二氯甲烷废气的评价内容；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界定沾染二氯甲烷的固体属性，同时校核其处置方案，沉淀槽渣成分是什么，可否界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已修改，已复核金属平衡，复核水平衡，确认有无废水排放，见 P24-27、P30；已细化加工工艺，吊色后的废酸液如何收集，见 P28-30；已复核酸雾浓度，确认酸雾处理水能否做到零排放，并明确其处置方式，见 P44；经企业复核，酸洗废水经沉淀槽沉淀后一部分回用于喷淋塔用水，一部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细化沉淀池中和池的建设要求，见 P26；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擦料工序使用纸巾擦除工件表面水渍，不使用清洗剂，因此无二氯甲烷废气产生，见 P29；已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见 P51-54；经与企业核实，项目无二氯甲烷产生，废纸巾属于一般固废，见 P55，已明确沉淀槽渣成分是什么，可否界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见 P56。
3.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完善环保监督检查内容。	已修改，已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见 P63-67；已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见 P67；已完善环保监督检查内容，见

	P68-70。
4.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已修改，已规范、完善相关图件，见附图、附件。
5.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喷淋塔废液、液压油等，核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类型（贮存点还是贮存库），细化其建设要求。	已修改，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喷淋塔废液、液压油等，核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类型（贮存点还是贮存库），细化其建设要求，见 P58、P59-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志芬	联系方式	13530214701
建设地点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2 号楼一楼		
地理坐标	125 度 24 分 06.2167 秒，43 度 59 分 09.79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3 贵金属压延加工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75
环保投资占比（%）	1.4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266.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8]37号）； 2：（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8]639号）； 3：（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调整（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调整（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599号）； 4：（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调整（2018-2030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调整（2018-2030 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0]33 号）。 5：（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27 号）。
--	---

	3	科技创新中心	科技创新中心主要包括集中商务区、科技研发与高校集中区，居住区，附属生活配套设施区域极少数轻污染企业，主要发展方向为基因工程类生物技术及现代医药方向、环保产业、食品加工工业、先进精密仪器与智能装备制造业、光电子与智能信息产业、航天信息产业等。	
	4	智能工业与物流发展区	此区域是开发区重点工业区，同时兼顾发展智能化产业及物流产业。	
表 1-2 子区产业发展方向				
序号	一级功能区	子区	发展方向	
1	智能工业与物流发展区	精细化工产业园	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产业发展定位于精细化工产业，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和医药原料药。以循环经济理论、可持续发展和工业生态学原理为指导思想，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化工新材料为基础，向其它域进行拓展和延伸，形成上下游产品高度关联的产业园区。其他精细化工类型，视其上下游产业耦合情况可进入本区。	
2				
3		医药健康产业园	现代中药、生物药产业、原料药、化学药产业、生物健康材料与保健食品产业、医疗器械产业、制药设备与检测仪器产业、医药商业与流通业、医疗与健康服务业。	
4		新材料产业园	主要发展方向为：信息材料、汽车材料、能源材料、纳米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新材料。	
5		现代物流产业园	功能定位包括全球领先的内陆港及综合物流枢纽、畅通东北亚六国的大宗原材料及商品集散基地、东北地区一流的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中心以及区域领先的物流装备及都市工业制造基地	
6		精优食品产业园	重点发展肉类（不含屠宰行业）、粮油、乳制品、蔬菜等深加工，保健功能食品、方便食品加工	
7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	形成“以政府引导，市场为主体，数据充分共享交易，关键核心数据资产安全可控”的大数据产业格局；打造重点发展光电与智能装备、航天航空装备、物流装备、医疗装备、机器人等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以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新材料领域为主；新能源产业主要包括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半导体芯片、半导体显示和照明、激光、高端医疗设备、智能制造、光电分析检测仪器等产业。
8	科技创新中心	智能信息产业园	引进元器件及通用部件、智能专用装备、机器人、智能农机装备、智能控制和感知装备、可穿戴设备及基础材料、特种材料、芯片制备、LED 特种照明、光电子孵化等研发及生产企业；将促进我省打造一个包括“卫星＋生态”、“卫星＋农业”、“卫星＋监测”等在内的“小卫星＋”产业集群，新的“小卫星＋”产业——集卫星数据接收、处理分发和应用服务于一体的卫星数据产业链。火箭研发、总装等。	
9		基因工程创新产业	基因工程抗体类，疫苗创制，生物诊断试剂研制，生物育种等现代医药健康，基因工程食品开发环保产业，环境诊	

10	园	断试剂，检验检测等。												
	其他	主要包括集中商务区、科技研发与高校集中区，居住区，附属生活配套设施区域极少数轻污染企业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2 号楼一楼，位于科技创新中心-智能信息产业园内，不在开发区禁止进入名单内，且根据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中同意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2 号楼一楼建设生产，符合园区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要求。本项目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关系图详见附图。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建议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27 号）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建议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1</td><td>管委会应尽快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和长春新区管委会沟通，确保开发区规划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同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衔接“三线一单”成果，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2</td><td>长春地区 2020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拟入区项目应严格落实《关于部分重点城市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9 年第 1 号）要求，在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d>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长春地区目前属于空气达标区。</td></tr> <tr> <td>3</td><td>区内排水体系应全部改造为雨污分流，加快推进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合理规划处理工艺和规模，及时组织编制排污口论证报告。对分散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的原则，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td><td>本项目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td></tr>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管委会应尽快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和长春新区管委会沟通，确保开发区规划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同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衔接“三线一单”成果，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	2	长春地区 2020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拟入区项目应严格落实《关于部分重点城市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9 年第 1 号）要求，在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长春地区目前属于空气达标区。	3	区内排水体系应全部改造为雨污分流，加快推进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合理规划处理工艺和规模，及时组织编制排污口论证报告。对分散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的原则，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	本项目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管委会应尽快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和长春新区管委会沟通，确保开发区规划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同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衔接“三线一单”成果，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												
2	长春地区 2020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拟入区项目应严格落实《关于部分重点城市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9 年第 1 号）要求，在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长春地区目前属于空气达标区。												
3	区内排水体系应全部改造为雨污分流，加快推进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合理规划处理工艺和规模，及时组织编制排污口论证报告。对分散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的原则，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	本项目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4	鉴于精细化工产业园规划面积发生变化，管委会应按照《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向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提出化工园区认定申请，精细化工产业园已认定面积以外区域应暂缓开发建设，待认定成功后方可入驻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精细化工产业园内，不涉及。
	5	强化化工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综合评价入园企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影响，合理确定防护距离。完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尽快编制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	本项目不在精细化工产业园内，不涉及。
	6	禁止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不一致的企业进行扩建，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北湖科技开发区已出具同意该项目在此位置建设的准入证明。
	7	落实原吉林省环保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针对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氨除磷处理；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安装含总磷和(或)总氮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抛光用水、蒸汽机喷气用水、喷淋塔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抛光后清洗废水、炸酸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槽，沉淀槽中40%上清液用于喷淋塔用水，60%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伊通河。
	8	依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VOCs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VOCs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VOCs产生。
	9	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

		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系内。
	10	开发区管委会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工作。	/
	11	开发区应适时对本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报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12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本项目将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13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本项目充分引用规划环评相关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2 号楼一楼，目前已取得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同意使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办理环评审批的说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该区域规划要求。项目东侧为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青年科技创业园，北侧为运动场所。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源分布。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选址周边交通便利。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无重大的环境限制性因素，其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2 号楼一楼，项目东侧为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青年科技创业园，北侧为运动场所。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
---------	--

	报》，2024 年吉林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区域主要地表水体长春市伊通河各断面水质可满足其相应的水质环境管理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环保措施可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破坏现状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区域资源承载力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中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2 号楼一楼。<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0320002。</u>本项目不属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明确的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同时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中相关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及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属于准入类项目。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府办发〔2024〕24 号）中要求，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
--	---

	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 157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5 个（面积占比 35.10%）、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面积占比 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4 个方面，建立“1+2+11+157”4 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市下辖 11 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与吉林省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td><td>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td></tr></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非“两高”行业项目，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和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u>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SO₂、NO_x，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u>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长春市2024年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不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限值要求。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非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非养殖场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 and 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运营期非高耗水企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土壤破坏。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5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非所列项目。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支流及重要湿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非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行业。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非高耗水企业。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本项目非高耗水企业。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开发。
	表 1-6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	符合，本项目依托北湖科技开发区进行建设，符合长春

局 约 束	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市空间布局。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 PM2.5 贡献值较小，不会导致环境空气质量恶化。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水质恶化。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 资 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不突破当地水资源控制指标。
		土 地 资 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使用上限。
		能 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其 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	本项目不涉及

		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综上，本项目与长春市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表 1-7 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3 禁止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卷材材料(焦油型)的化工材料产业。 4 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产业。 5 禁止造成恶臭污染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及重金属污染的铅蓄电池行业。		1 根据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开具的准入证明，允许本项目建设生产。 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及重金属污染的铅蓄电池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管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		本项目拟建位置不属于污染地块，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

	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3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业、危化品仓储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4、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吉政办发〔2021〕10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8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实施方案	项目符合性结论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	

	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新建锅炉。冬季供暖依托集中供热。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本项目废水进入市政管网。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产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禁止的项目，符合意见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本项目不涉及。
5、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9 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文件要求：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本项目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	符合，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颗粒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物、SO₂、NO_x经喷淋系统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
	1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6、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部分条款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第十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已建成的燃煤供热锅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燃料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按计划拆除。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排污单位应当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并使用新能源、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一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产生的废气采用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7、相关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24〕8号）的符合性 表1-11 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实施方案</th><th>项目符合性结论</th></tr><tr><td colspan="2">工作目标</td></tr><tr><td>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从源头到末端做到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到2025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比2020年下降10%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O₃7%以内；全省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td><td>本项目所在地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td></tr><tr><td colspan="2">重点工作任务</td></tr><tr><td>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有序引导钢铁企业向短流程炼钢转型，推动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等加快项目建设。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对不能实现洗水闭路循环的落后煤炭洗选设施实施限期整改。 3.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城市产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td></tr></table>			实施方案	项目符合性结论	工作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聚焦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O ₃ ）协同控制，从源头到末端做到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到2025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比2020年下降10%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O ₃ 7%以内；全省氮氧化物（NO 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本项目所在地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重点工作任务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有序引导钢铁企业向短流程炼钢转型，推动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等加快项目建设。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对不能实现洗水闭路循环的落后煤炭洗选设施实施限期整改。 3.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城市产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符合性结论											
工作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聚焦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O ₃ ）协同控制，从源头到末端做到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到2025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比2020年下降10%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O ₃ 7%以内；全省氮氧化物（NO 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本项目所在地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重点工作任务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有序引导钢铁企业向短流程炼钢转型，推动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等加快项目建设。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对不能实现洗水闭路循环的落后煤炭洗选设施实施限期整改。 3.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城市产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审批，严防污染异地转移。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搬迁、改造，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 4.实施VOCs源头替代工程。实施重点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提升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抽查抽测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环节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对超限值的产品、商品依法依规处置。 5.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及销售业务。占地面积 2266.02m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利用火枪高温将熔金杯中的黄金熔化成金水，倒置石墨槽，凝固定型成金属块，此过程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2 号楼一楼

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2 号楼一楼。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40172686，北纬 43.98605277。项目东侧为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青年科技创业园，北侧为运动场所。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一楼，占地面积 2266.02m²，建筑面积 2266.02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共有一条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为：熔金、压片、炸酸、抛光、擦料、油压、切边、执模控重、吊色、喷气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工程类别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与生产区相邻，建筑面积586.79m ²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生产区	建筑面积1586.27m ² ，熔金、压片、抛光、擦料、油压、切边、执模控重、喷气、吊色、炸酸等工序均位于生产区。
辅助工程	收发区及库房	建筑面积68.48m ² ，主要用于接收黄金和储存金条。
	空压机房	位于一楼，建筑面积14.28m ²

储运工程	气房	位于一楼，建筑面积37.43m ² ，主要存放熔金过程所需要的液化石油气罐和氧气罐。
	危废暂存间	位于一楼，建筑面积2.02m ² 。位于厂房偏西北位置。
	危化品库	位于一楼，建筑面积2.06m ² 。紧邻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本项目抛光用水、蒸汽机喷气用水、喷淋塔用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抛光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和炸酸后清洗废水。其中抛光后清洗废水、炸酸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槽，沉淀槽中40%上清液用于喷淋塔用水，60%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伊通河。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	冬季供暖依托集中供热，吊色过程采用电炉进行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抛光用水、蒸汽机喷气用水、喷淋塔用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抛光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和炸酸后清洗废水。其中抛光后清洗废水、炸酸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槽，沉淀槽中40%上清液用于喷淋塔用水，60%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伊通河。沉淀槽定期捞渣。
	废气	熔金工序产生的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连接至碱液喷淋塔进气口，与炸酸及吊色工序产生的酸雾一同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同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纸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碎屑、沉淀槽渣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废熔金杯和石墨槽由黄金提取厂家回收；废试剂瓶、废酸液、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和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酸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地下水防渗治理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沉淀槽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设计生产金条10t/a（规格有5g、10g、20g、50g、100g、200g、1000g，具体规格按订单需求进行生产）。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压片机	台	3
2	液压冲床	台	3
3	油压机	台	3

4	空压机	台	1
5	抛光机	台	2
6	蒸汽机	台	1
7	火枪	个	1
8	钛合金电炉	台	1
9	立式喷淋塔	套	1
10	电子秤	台	13
11	砂锅	个	1
12	烧杯	个	1
13	熔金杯	个/年	24
14	石墨槽	个/年	2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用量

表 2-3 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所用工序
1	黄金金料	t/a	10.007722	/	/
2	盐酸	t/a	0.5	0.0228	炸酸
3	硫酸	t/a	0.5	0.0368	吊色
4	液化石油气	t/a	0.9	0.03	熔金
5	氧气	kg/a	14.29	0.114	
6	洗洁精（1L/桶）	L/a	2.89	1	抛光
7	水	t/a	1.156	/	
8	氢氧化钠	Kg/a	120	25	喷淋塔
9	亚克力盒	个/a	30 万	/	包装

硫酸：一般为无色油状液体，分子量为 98，密度 1.84g/cm³，沸点 337℃，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加热到 290℃时开始释放出三氧化硫，最终变成为 98.54%的水溶液，在 317℃时沸腾而成为共沸混合物。

盐酸：无色液体（工业用盐酸会因有杂质三价铁盐而略显黄色），有腐蚀性，为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一般实验室使用的盐酸为 0.1mol/L，pH=1。氯化氢与水混溶，浓盐酸溶于水有热量放出。溶于碱液并与碱液发生中和反应。能与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苯。质量分数超过 37%的盐酸称为浓盐酸。

液化石油气：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主要成分丙烷、丁烷等。闪点：-74℃，引燃温度：426~537℃，爆炸上限（V/V）：9.5%，爆炸下限（V/V）：1.5%。易燃，具有麻醉性。

氢氧化钠：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

	片状或块状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职工人数 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89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抛光用水、蒸汽清洗机喷气用水、喷淋塔用水、抛光后清洗用水、炸酸后清洗用水、吊色后清洗用水、<u>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冷却用水。</u>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5 人，不提供餐食、住宿。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19），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2.25m³/a）。 ②抛光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抛光机的水循环使用，每天进行补充，补水量约为 4 m³/d（1156m³/a）。 ③蒸汽清洗机喷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使用蒸汽清洗机对工件进行蒸汽清洗，容量为 15 m³，蒸汽清洗过程中水会蒸发，每天需补充 2 次，补水量约为 30m³/d（8670m³/a）。该工艺过程不会产生清洗废水。 ④喷淋塔用水 <u>本项目产生的酸雾需要用喷淋塔进行处理，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无喷淋塔废液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塔水槽储水量约为1.0m³，采取自动补水的方式进行补水，补水量约为0.025m³/d，年工作289d，补水量为7.225m³/a。其中，2.7744m³来自于沉淀槽上清液，4.4506m³来自自来水。</u> ⑤抛光后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抛光后的工件需要用清水进行清洗，使用量为 0.01m³/d（2.89m³/a），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	--

	⑥炸酸后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炸酸后的工件需要用清水进行清洗，使用量为 $0.01\text{m}^3/\text{d}$ ($2.89\text{m}^3/\text{a}$)，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⑦吊色后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吊色后的工件需要用清水进行清洗，使用量为 $0.01\text{m}^3/\text{d}$ ($2.89\text{m}^3/\text{a}$)，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⑧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2.5\text{m}^3/\text{a}$，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⑨冷却用水 本项目熔金后的金水倒置石墨槽，冷却定型成金条，取出金条放置冷却水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用量为 $0.01\text{m}^3/\text{a}$，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0.01\text{m}^3/\text{a}$。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9913.8906\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抛光后清洗废水、炸酸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57.8\text{m}^3/\tex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②抛光后清洗废水 抛光后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抛光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08\text{m}^3/\text{d}$ ($2.312\text{m}^3/\text{a}$)。 ③炸酸后清洗废水 炸酸后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炸酸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08\text{m}^3/\text{d}$ ($2.312\text{m}^3/\text{a}$)。 ④吊色后清洗废水
--	--

吊色后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吊色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08m³/d（2.312m³/a）。

项目设置 1 个沉淀槽，容积为 0.324m³。沉淀槽采用耐腐蚀的 PP 材料，抛光后清洗废水、炸酸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槽，沉淀槽中 40%（2.7744m³）的上清液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剩余 60%（4.1616m³）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沉淀槽定期捞渣。

⑤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m³/a。

综上，本项目运营时总废水排量为 59.8m³/a。

表2-4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名称	新鲜水量 (m³/a)	回用水量 (m³/a)	循环水量 (m³/a)	损耗量 (m³/a)	排放量 (m³/a)	备注
1	职工生活用水	72.25	/	/	14.45	57.8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2.5	/	/	0.5	2	
3	抛光用水	1156	/	/	1156	0	
4	蒸汽清洗机喷气用水	8670	/	/	8670	0	
5	喷淋塔用水	4.4506	2.7744	/	7.225	0	回用水来自于沉淀槽上清液
6	抛光后清洗用水	2.89	/	/	0.578	4.1616	排入沉淀槽，2.7744回用于喷淋塔，剩余4.161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炸酸后清洗用水	2.89	/	/	0.578		
8	吊色后清洗用水	2.89	/	/	0.578		
9	冷却用水	0.02	/	0.01	0.01	0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
合计		9913.8906	2.7744	0.01	9849.919	63.96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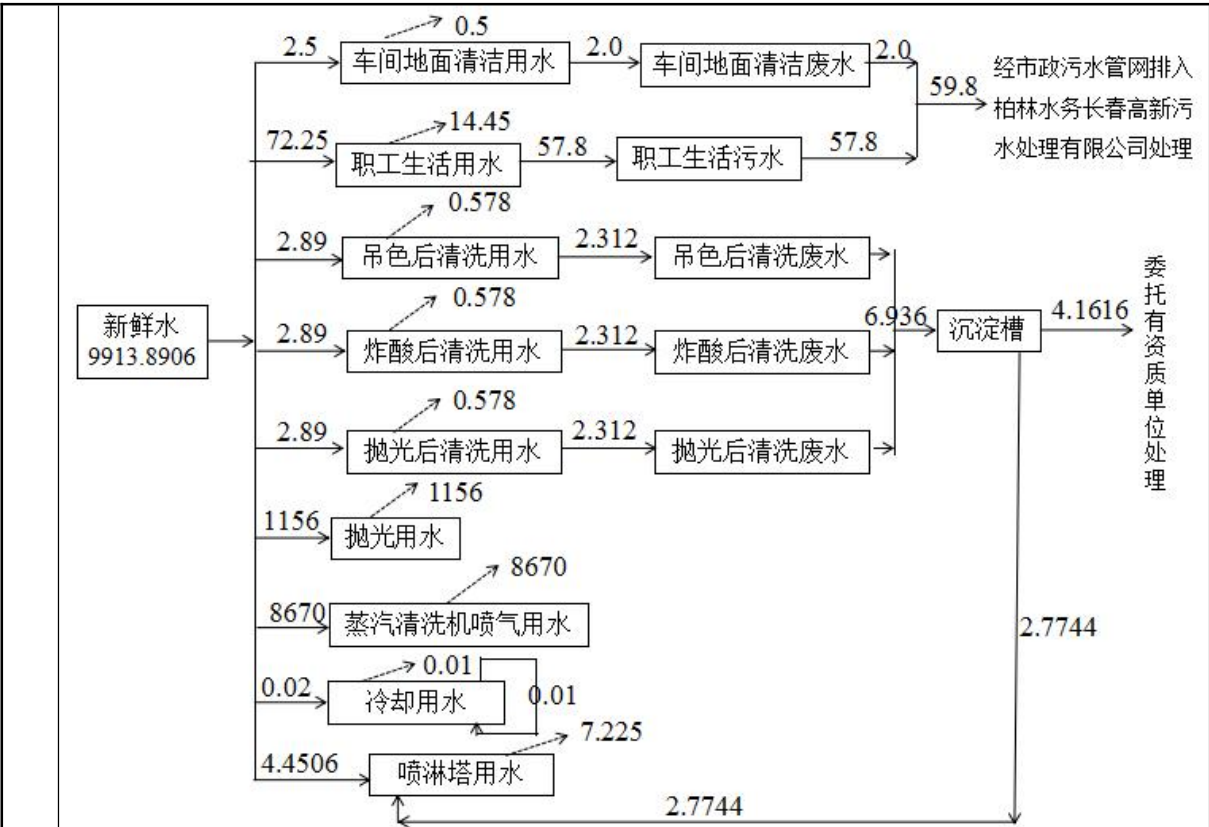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依托区域集中供热，吊色过程采用电炉进行加热。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2 号楼一楼，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且目前已取得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同意使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办理环评审批的说明。项目按生产工序合理布局，炸酸和吊色工序在同一操作台内进行，并安装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周边交通便利。本项目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布局合理。

1.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用房为已建成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体建筑已存在，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为简单，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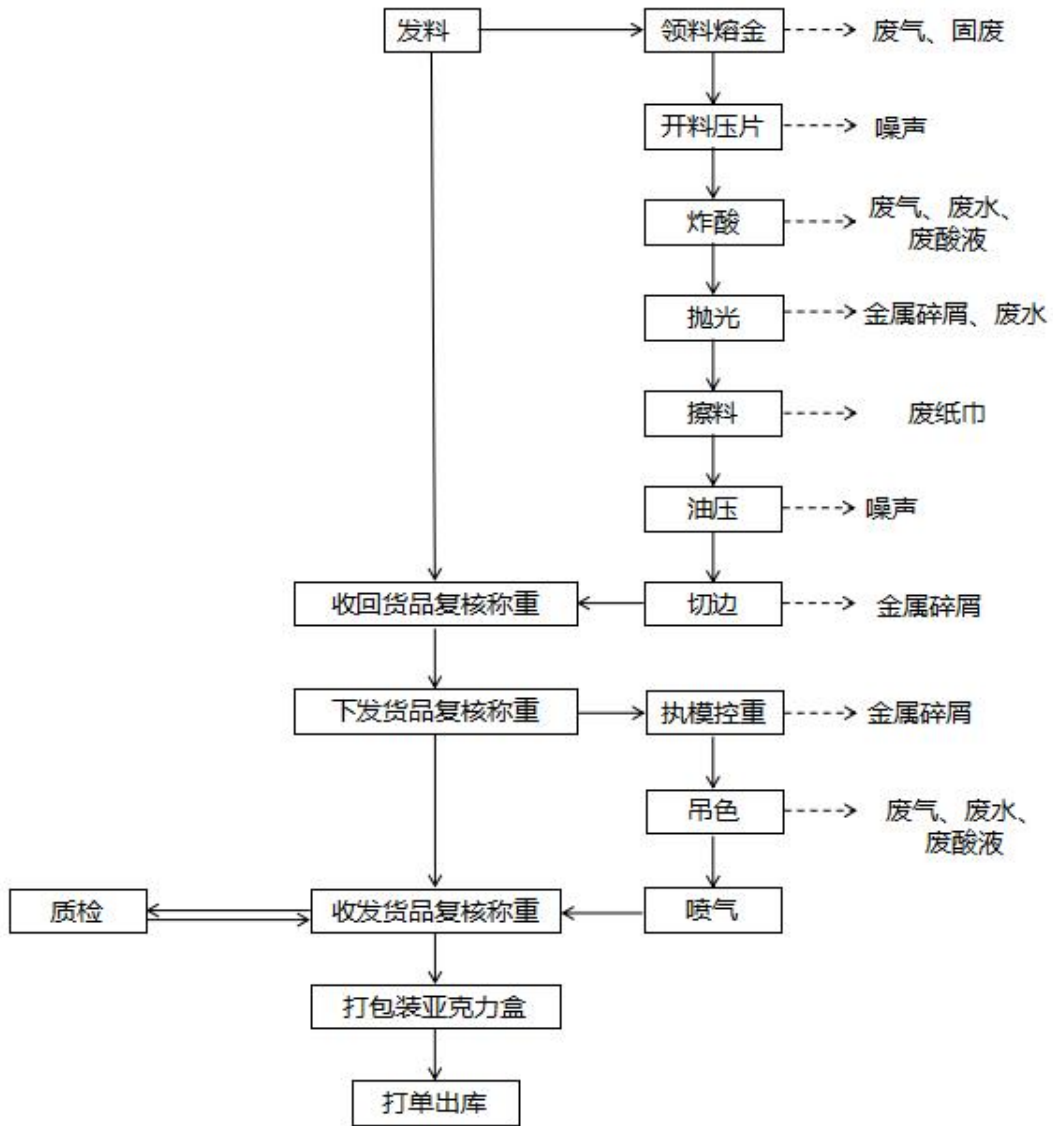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发料：外购的黄金金料进行光谱仪抽检检测合格经电子秤称重后发料生产部门。

领料熔金：工作人员领取黄金后，拿到熔金区，利用火枪高温将熔金杯中的黄金熔化成金水，用夹子倒置于石墨槽，凝固定型成金属块，取出放置水中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熔金温度未达到重金属分解温度，不会使金属汽化，该过程极少部分杂质氧化燃烧会产生烟尘，倒置石墨槽过程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火枪使用氧气和煤气。熔金使用的熔金杯约半个月

	<u>换一次、石墨槽约半年换一次，由于含有黄金，由黄金提取厂家回收。</u> 开料压片：利用压片机将金属块压制成片状，然后根据产品需求，使用液压冲床将片状工件冲压成一定的规格形状。 炸酸：压制后的工件使用火枪加热到一定温度后，放入装有盐酸（36%浓度、常温）的酸锅中进行清洗，已去除工件表面的杂质。 炸酸工序在密闭的通风橱内进行。盐酸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工作时酸锅加盖封闭，放置于通风橱内。炸酸过程中产生的酸雾使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高于楼顶的排气筒排放。喷淋塔内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喷淋塔内定期加入 NaOH，以防止喷淋液失效。 炸酸后的工件需要用水进行清洗，已去除表面的酸液。此过程会产生含酸废水，<u>排入沉淀槽。</u>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已去除工件表面的砂孔、挫痕等，使工件粗糙的表面变得光滑亮泽。抛光机内添加水和少量的洗洁精，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颗粒物及清洗废水产生。水用量为 4L/d，洗洁精用量为 10ml/d。抛光过程产生金属碎屑收集起来回用于生产。 抛光后的工件需要用清水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废水，<u>排入沉淀槽。</u> <u>擦料：使用纸巾对抛光清洗后的工件进行擦拭清洁。湿纸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u> 油压：使用油压机和油压模具在工件表面压制特定的花纹。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切边：使用液压冲床和切边模具对油压后的工件进行切边处理，去除工件油压后产生的毛边。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收集作为原料。 收回货品复核称重及下发货品复核称重：使用电子称对切边后的工件进行复核称重。 执模控重：使用锉、刮刀等工具按要求对工件进行锉、刮等工序，对工件出现的变形计表面粗糙进行修整，使之达到平滑、无批锋或者毛边。产生金属碎屑收集起来回用于生产。 吊色：将硫酸（98%浓度）放入石英烧杯中，使用钛合金电炉加热到 200℃
--	--

后将执模控重后的工件放入浸泡，以去除表面的氧化物、手印等，恢复黄金本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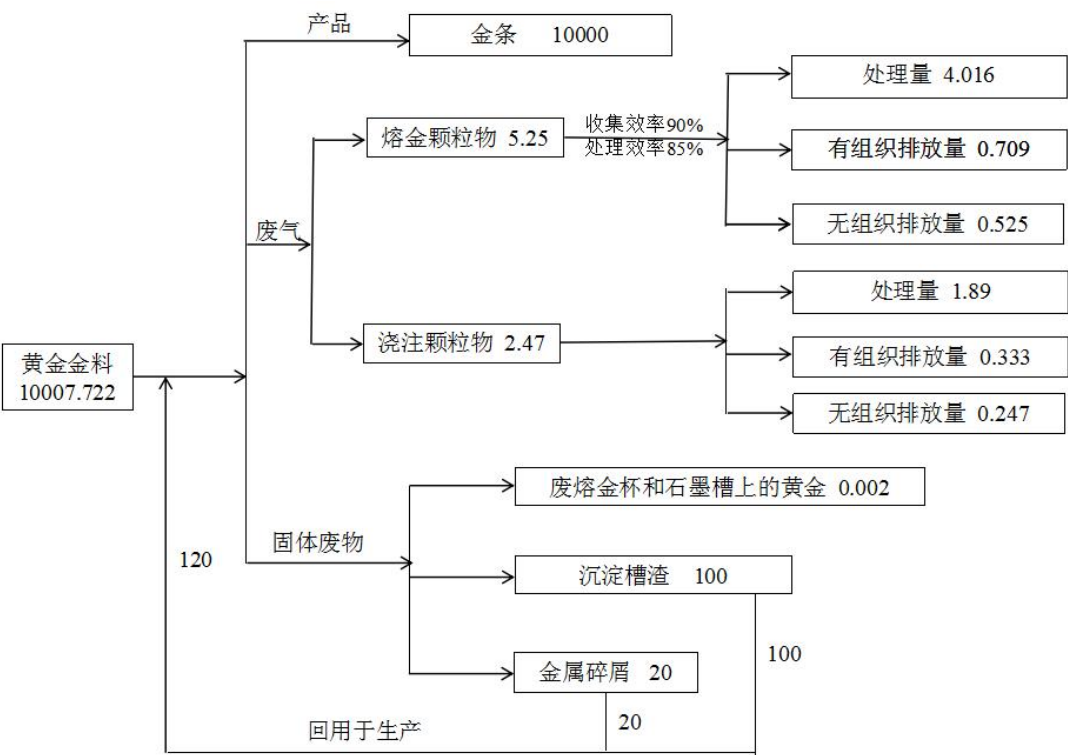
吊色工序与炸酸工序在同一通风橱中进行，硫酸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工作时酸锅加盖封闭，放置于通风橱内。吊色过程中产生的酸雾与炸酸过程中产生的酸雾经同一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喷淋塔内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工件从酸液取出的过程中表面会携带酸液，操作台上放防腐蚀桶进行收集。

吊色后的工件需要用水进行清洗，已去除表面的酸液。此过程会产生含酸废水，排入沉淀槽。

喷气：使用蒸汽清洗机对工件进行蒸汽清洗，将其汽化蒸发的一种清洗方式，蒸汽清洗过程中水会蒸发，需定期补充，因此该工艺过程不会产生清洗废水。

对工件进行复核称重，并进行人工质检，质量合格的即为成品，打包出库。

物料平衡图（单位：kg/a）：



3.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熔金工序	烟尘	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筒排放。
		炸酸及吊色工序	氯化氢、硫酸雾	
		浇注	颗粒物	
	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COD、SS	
		生产废水	COD、SS	抛光用水、蒸汽机喷气用水、喷淋塔用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设置1个沉淀槽，容积为0.324m ³ ，抛光后清洗废水、炸酸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槽，沉淀槽中40%上清液回用于喷淋塔，60%委托有组织单位进行处理。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水处理	沉淀槽渣	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
		生产	废纸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金属碎屑	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
			废熔金杯和石墨槽	由黄金提取厂家回收
			废试剂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酸液	
			含酸废水	
			废液压油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底部沉积物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环境空气及地表水所用监测数据参考《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氯化氢、硫酸雾、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采用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 日—6 月 4 日实地监测的数据。自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未发生大的变化，无较大新污染源产生，故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所以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的数据合理可信。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μg/m³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标准 值	超标 倍数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未超标	9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未超标	7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未超标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未超标	67.5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000	未超标	0.02	达标
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未超标	0.84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长春市空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 和 NO₂ 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分别为 33μg/m³、51μg/m³、8μg/m³ 和 27μg/m³；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5μg/m³。六项指标中 PM_{2.5}、PM₁₀、NO₂ 和 SO₂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h 平均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h 平均的二级标准要求，综上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

(1)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本次环境空气评价监测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1	天朗·蔚蓝北府二期	下风向 1.42km 处

(2) 监测项目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为监测项目因子：氯化氢、硫酸雾、TSP、非甲烷总烃。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 日~6 月 4 日对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4)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P_i = C_i / C_0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质量浓度， mg/m^3 ；

C_0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当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P_i 大于 1 时，说明该污染物已不能满足二级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当 P_i 小于 1 时则表示符合二级质量标准要求，环境对 i 种污染物尚有一定的承载能力。

(5)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氯化氢、硫酸雾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要求；TSP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执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6)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最大超标倍 数	达标情 况
天朗· 蔚蓝 北府 二期	氯化氢	0.015	未检出	/	0	达标
	硫酸雾	0.1	未检出	/	0	达标
	TSP	0.3	0.089-0.094	31.3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1.86-1.94	97	0	达标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占标率均小于 100%。氯化氢、硫酸雾浓度能够满足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说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4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各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伊通河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功能区	本年度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1-9、11-12 月 II 类 10 月 III 类	达标

	杨家崴子	V	1、4、10 月 V 类 2、3、7-9、11 月 IV 类 5 月 III 类 6、12 月劣 V 类	不达标
	靠山大桥	IV	1-3 月 III 类 4、9、11-12 月 IV 类 5-8、10 月 V 类	不达标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杨家崴子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靠山大桥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以上表明伊通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超标原因可能是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为从根本上改善长春市水环境质量，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制定了《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2021 年 5 月 8 日）、《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区。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2 号楼一楼，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房已采取硬化地面，厂区路面已进行硬化处理。运营期废气采取措施有效可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对地下水进行现状评价。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使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附近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2 号楼一楼。项目东侧为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长春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青年科技创业园，北侧为运动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大气环境	领秀蓝珀湖	125.39119419	43.98569680	居民区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二类区	西北	3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炸酸和吊色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和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较高，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要求，因此，排放速率要求严格 50%执行。 熔金工序产生有组织颗粒物和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燃气炉的排放限值要求。熔化的金水倒置于石墨槽，凝固定型成金属块，此过程产生的浇注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浇注废气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2 号楼一楼，2 号楼的边界即是本项目厂界。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动植物油	10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抛光用水、蒸汽机喷气用水、喷淋塔用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抛光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和炸酸后清洗废水。其中抛光后清洗废水、炸酸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槽，沉淀槽中 40%上清液回用于喷淋塔用水，60%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伊通河。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氯化氢：3.7586kg/a、硫酸雾：0.4534kg/a、颗粒物：4.03kg/a、二氧化硫：0.0262kg/a、氮氧化物：0.9155kg/a。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要求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根据长环综〔2022〕14 号《长春市关于印发长春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本单位未列入该名录；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一般行业主要排放口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建设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文件第二条（三），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建筑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为简单。 （1）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办公楼内有卫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方式减少。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污染物排放随着施工结束而停止。 （3）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进场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来说，施工期间上述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金工序产生的粉尘；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炸酸及吊色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氯化氢和硫酸雾。 <u>(1) 熔金废气</u> 项目熔金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 01 铸造-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镁锭、锌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精炼剂、变质剂中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的产污系数（项目使用火枪，但由于表中无火枪的相关计算公式，因此参考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计算公式），即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5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黄金金条 10 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5.25kg/a，产生速率为 0.009kg/h（按该工序每日操作时长约为 2 小时，年生产 289 天计算，年工作时间按 578h 计），产生浓度为 0.9mg/m³。熔金房内设有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连接至碱液喷淋塔进气口，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集气效率为 90%，喷淋塔的处理效率为 85%，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709kg/a，排放速率为 0.0012kg/h，排放浓度为 0.12mg/m³。 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为 0.525kg/a，产生速率为 0.0009kg/h。 <u>(2)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u> 本项目熔金工序需要用火枪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火焰，对工件进行加热。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颗粒物、SO₂、NO_x。其中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 01 铸造-铝合金、镁合金、铜合金、锌合金、铝锭、铜锭、镁锭、锌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天然气、煤气、精炼剂、变质剂中熔炼（燃气炉）的产污系数（项目使用火枪，但由于表中无火枪的相关计算公式，因此参考燃气炉的计算公式），废气量为 11883m³/t-产品，颗粒物产生量为 0.943 千克/吨-产品。SO₂、NO_x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430
--------------	--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的液化石油气燃烧的产污系数，即工业废气量 13237 标 m³/吨-原料，二氧化硫 0.00092S 千克/吨-原料，氮氧化物 2.75 千克/吨-原料（液化石油气中总硫含量≤100mg/m³，则 S=100）。

本项目年产黄金金条 10 吨，因此废气量为 118830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 9.43kg/a，产生速率为 0.0163kg/h（按该工序每日操作时长约为 2 小时，年生产 289 天计算，年工作时间按 578h 计），产生浓度为 79.36mg/m³。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900kg/a，1kg 液化石油气相当于 0.52m³ 气态石油气，则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量为 11913.3m³/a，污染物产生量为 SO₂：0.092kg/a、NO_x：2.475kg/a，产生速率为 SO₂：0.00016kg/h、NO_x：0.0043kg/h，产生浓度为 SO₂：7.722mg/m³、NO_x：207.75mg/m³。熔金房内设有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连接至碱液喷淋塔进气口，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集气效率为 90%，碱液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对 SO₂ 的处理效率为 80%，对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7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1.273kg/a，排放速率为 0.0022kg/h，排放浓度为 10.71mg/m³，SO₂ 排放量为 0.017kg/a，排放速率为 0.00003kg/h，排放浓度为 1.427mg/m³，NO_x 排放量为 0.668kg/a，排放速率为 0.0012kg/h，排放浓度为 56.072mg/m³。

无组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943kg/a，0.0016kg/h；SO₂ 0.0092kg/a，0.00002kg/h；NO_x 0.2475kg/a，0.0004kg/h。

（3）浇注废气

本项目熔化的金水用夹子倒置于石墨槽，凝固定型成金属块，此过程产生的浇注颗粒物。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 01 铸造-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的产污系数-即颗粒物的排放系数为 0.247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黄金金条 10 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2.47kg/a，产生速率为 0.0043kg/h，产生浓度为 0.43mg/m³。本项目浇注与熔金工序均在熔金房内进行，熔金房内设有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连接至碱液喷淋塔进气口，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集气效率为 90%，

喷淋塔的处理效率为 85%，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3kg/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06mg/m³。

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为 0.247kg/a，产生速率为 0.0004kg/h。

(4) 工艺废气酸雾

项目炸酸工序在酸锅中加入盐酸（36%）去除工件表面杂质，酸锅为 10L。吊色工序使用钛合金电炉将硫酸（98%）加热至 200℃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洁，烧杯为 5000ml。两个工序均在封闭式操作台内进行，酸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工作时，烧杯加盖封闭，放置于操作台内。炸酸和吊色工序产生的酸雾在操作台内引风机作用下经管道引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酸雾的挥发量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公式进行计算：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_z—酸雾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H₂SO₄ 98、HCl 36；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一般取 0.2-0.5m/s，本次评价硫酸取 0.4m/s、盐酸取 0.3m/s；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m²），本次盐酸取 0.0616m²、硫酸取 0.0254m²；

P—液体温度下蒸汽压分压，（按温度 200℃计算，98%硫酸蒸汽压分压为 9.976mmHg；常温下 36%氯化氢蒸汽压分压为 105mmHg）。

由上述公式可以计算得出，本项目硫酸雾源强为 0.0165kg/h，氯化氢源强为 0.1369kg/h，炸酸和吊色工序工作时间均为 0.5h/d（144.5h/a），则硫酸雾产生量为 2.384kg/a，产生浓度为 1.65mg/m³，氯化氢产生量为 19.7821kg/a，产生浓度为 13.69mg/m³。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废气通过密闭的操作台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淋塔去除效率为 90%，集气效率为 90%，本项目年工作 144.5h，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因此，经处理后，有组织硫酸雾排放量为 0.215kg/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排放浓度为 0.148mg/m³；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1.7804kg/a，排放速率为 0.0123kg/h，排放浓度为 1.23mg/m³。

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1.9782kg/a，排放速率为 0.0137kg/h；无组织硫酸雾排放量为 0.2384kg/a，排放速率为 0.0016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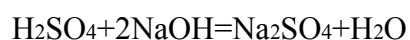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碱液喷淋塔（PPS 阻燃立式喷淋塔）位于生产车间炸酸及吊色区域，用管道与操作台相连。水槽储水量为 1.0m³。本项目喷淋塔为二级喷淋，喷淋塔配有 1 台风机和 2 台循环水泵。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当水量不足时，采取自动补水的方式进行补水，定期加碱，以确保喷淋塔处理效率。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碱液喷淋塔：酸性废气经耐腐蚀离心引风机抽风从下部进入填料中和塔，吸收液从顶部及中部两次喷入，吸收液与酸性废气在塔内逆流接触，经二次吸收后，废气得到中和。

产生的水汽雾需经除雾器汽水分离后再排放。吸收液循环使用，检测到 pH 值下降到 8 以下时，重新加入适量碱液，以保持 pH 值 9~10 范围。底部沉淀物定期清理回收。

烟气中酸的吸收反应如下（碱法）：



采用碱性水来中和酸性废气吸收速度快、效率高、操作简便、且管路和设备不易堵塞。

由于仍然会有少量循环水随废气排放流失，因此需要定期补充清水。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0m，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项目西侧 13m 处长春青年科技创业园，楼高约 45.6m。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氯化氢、硫酸雾等酸性废气，熔金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浇注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氯化氢、硫酸雾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颗粒物、SO₂、NO_x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5%、80%、70%。根据计算，经处理后的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均能够满足严格 50%排放速率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燃气炉和浇注区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及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影响均较小。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酸雾废气是同类型行业经常采用且技术可行的工艺，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2 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不涉及生产设施开停炉（机），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为碱液喷淋塔故障。事故发生后短期内均可恢复正常工作，风险相对较小。

表 4-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废气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炸酸及吊色工序	氯化氢	19.7821	13.69	0.1369	碱液喷淋塔	1.7804	1.23	0.0123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100	0.215
	硫酸雾	2.384	1.65	0.0165		0.215	0.148	0.0015		45	1.3
	氯化氢	/	/	/	/	1.9782	/	0.0137	无组织排放	0.2	/
	硫酸雾	/	/	/	/	0.2384	/	0.0016		1.2	/
熔金工序	颗粒物	5.25	0.9	0.009	碱液喷淋塔	0.709	0.12	0.0012	DA001	30	/
	颗粒物	/	/	/	/	0.525	/	0.0009	无组织排放	5	/
熔金（液化石油气燃烧）	颗粒物	9.43	79.36	0.0163	碱液喷淋塔	1.273	10.71	0.0022	DA001	30	/
	SO ₂	0.092	7.722	0.00016		0.017	1.427	0.00003		100	/
	NO _x	2.475	207.75	0.0043		0.668	56.072	0.0012		400	/
	颗粒物	/	/	/	/	0.943	/	0.0016	无组织排放	5	/

	SO ₂	/	/	/		0.0092	/	0.00002		/	/
	NO _x	/	/	/		0.2475	/	0.0004		/	/
浇注	颗粒物	2.47	0.43	0.0043	碱液喷淋塔	0.333	0.06	0.0006	DA001	30	/
	颗粒物	/	/	/	/	0.247	/	0.0004	无组织排放	5	/
合计	氯化氢					3.7586					
	硫酸雾					0.4534					
	颗粒物					4.03					
	SO ₂					0.0262					
	NO _x					0.9155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况	处理措施 及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炸酸及吊色工序	氯化氢	13.69	19.7821	100%	0	13.69	19.7821
	硫酸雾	1.65	2.384	100%	0	1.65	2.384
熔金工序	烟尘	0.9	5.25	100%	0	0.9	5.25
熔金（液化石油气燃烧）	颗粒物	79.36	9.43	100%	0	79.36	9.43
	SO ₂	7.722	0.092	100%	0	7.722	0.092
	NO _x	207.75	2.475	100%	0	207.75	2.475
浇筑工序	颗粒物	0.43	2.47	100%	0	0.43	2.47

表 4-3 治理设施参数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炸酸及吊色工序	氯化氢、硫酸雾	TA001	碱液喷淋塔	酸碱中和	90%	是
熔金工序	颗粒物				85%	
液化石油气燃烧	颗粒物、				80%	
	SO ₂				70%	
	NO _x				70%	
浇筑工序	颗粒物	8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内	排气温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编号					高度	径	度		(mg/m ³)	(kg/h)
DA001	酸房 废气 排放 口	氯化氢	125.401 44780	43.986 16069	20 m	0.315 m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	0.215
		硫酸雾							45	1.3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30	/
		SO ₂							100	/
		NO _x							400	/

1.3 监测内容及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影响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要求，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10 运营期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要素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废气	运营期	DA001	氯化氢	1次/年	有资质的 环境监测 单位
			硫酸雾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SO ₂	1次/年	
			NO _x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	1次/年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抛光用水、蒸汽机喷气用水、喷淋塔用水、抛光后清洗用水、冷却水、吊色后清洗用水和炸酸后清洗用水。其中抛光用水、蒸汽机喷气用水、喷淋塔用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抛光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和炸酸后清洗废水。项目设置1个沉淀槽，容积为0.324m³，抛光后清洗废水、炸酸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槽，沉淀槽中40%上清液回用于喷淋塔用水，60%作为危废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理。生

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伊通河。沉淀槽定期捞渣。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量 (m ³ /a)	排放情况	COD	BOD ₅	SS	NH ₃ -H
生活污水	57.8	排放浓度 (mg/L)	250	120	100	20
		排放量 (t/a)	0.014	0.007	0.006	0.001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2.0	排放浓度 (mg/L)	200	/	400	/
		排放量 (t/a)	0.0004	/	0.0008	/
混合废水	59.8	排放浓度 (mg/L)	240.80	115.99	113.71	16.72
		排放量 (t/a)	0.0144	0.007	0.0068	0.001

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25.401 39543	43.98585 978	59.8	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2 依托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

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由北京市政工程研究院负责设计,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规模:一期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第一阶段 5 万吨/日),中水规模 5 万吨/日,主要包括粗细格栅、沉砂池、初沉池、改良 A²/O 生物池、二沉池、深度处理、综合楼等工程。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东北核心区,建筑面积约 6560.9 平方米(不包括污水处理构筑物设施),进水标准:COD 450mg/L, BOD₅ 200mg/L, SS 250mg/L, 氨氮 15mg/L。根据柏林水务长春

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信息，公司污水出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于 2019 年通过验收投入运行，位于高新北区一间村鑫盛大路丙 54 路，该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20101563904927K001R。

根据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可知，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公司目前处理量为 6.5×10^4 t/d，尚有余量 3.5×10^4 t/d。公司现状主要接纳长春市高新北区内的企业和居民的污水，公司的污水处理余量较大，本项目废水量为 $59.8 \text{ m}^3/\text{a}$ ，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需要，且其进水指标可以满足项目排水需要，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全部依托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2.3 运行期废水监测内容及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要求，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要素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废水	运营期	污水总排放口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3、噪声

3.1 厂界及敏感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 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压片机、油压机、抛光机、空压机、液压冲床、风机等，噪声值约为 70-80dB（A），其噪声为瞬时，不规则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内边界 距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生产车间	压片机	70	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降噪等措施	17	8	1.2	4.7	56.56	昼间	20	36.56	1
	压片机	70		17	7	1.2	3.7	58.64		20	38.64	1
	压片机	70		17	6	1.2	2.7	61.37		20	41.37	1
	油压机	70		19	9.5	1.2	3	60.46		20	40.46	1
	油压机	70		21	9.5	1.2	3	60.46		20	40.46	1
	油压机	70		23	9.5	1.2	3	60.46		20	40.46	1
	抛光机	75		28	-15	1.2	11.2	54.02		20	34.02	1
	抛光机	75		28	-15	1.2	11.2	54.02		20	34.02	1

空压机	80		$\frac{-2}{5.5}$	8.5	1.2	4	67.96		20	47.96	1
液压冲床	75		$\frac{-5}{5}$	10	1.2	2.5	67.04		20	47.96	1
液压冲床	75		$\frac{-6}{5}$	10	1.2	2.5	67.04		20	47.04	1
液压冲床	75		$\frac{-8}{5}$	10	1.2	2.5	67.04		20	47.04	1
风机	80		$\frac{-2}{5.5}$	4	1.2	8.5	61.41		20	41.41	1
风机	80		$\frac{-2}{3.5}$	6	1.2	6.5	63.74		20	43.74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5.40173088，43.9860498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评价内容

主要预测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此影响进行评价。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其推荐的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预测项目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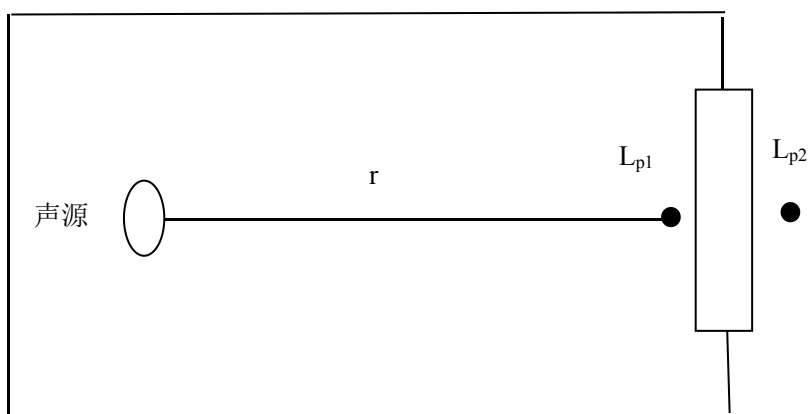
如图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

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以下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4）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 预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噪声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对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点位置	厂界外 1m	厂界外 1m	厂界外 1m	厂界外 1m
噪声源距厂界外 1m 处距离	26	15	13	5
贡献值 (dB(A))	26.86	31.64	32.88	41.18
背景值 (dB(A)) 昼间	/	/	/	/
背景值 (dB(A)) 夜间	/	/		/
叠加值 (dB(A))	/	/	/	/
标准值 (dB(A)) 昼间	65	65	65	65
标准值 (dB(A))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厂界外噪声贡献值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加减振垫等综合措施控制项目噪声。

①合理布置各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

远离敏感点一侧；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④对高分贝的机械减设备可加设隔声间、隔声罩，降噪量可达 10-20B(A)。

3.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要求，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6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要素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噪声	运营期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擦料废纸巾、金属碎屑、沉淀槽渣、废熔金杯和石墨槽等一般固废；废试剂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酸液、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含酸废水等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289d，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225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擦料废纸巾

本项目使用纸巾对抛光清洗后的工件进行擦拭，擦除工件表面水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纸巾产生量约为 0.0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金属碎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抛光、切边和执模控重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02t/a，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

④沉淀槽渣

项目抛光后清洗废水、炸酸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槽，沉淀槽底部会产生少量的槽渣，槽渣为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0.1t/a，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

⑤废熔金杯和石墨槽

熔金过程会产生废弃的熔金杯和石墨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08t/a，其中沾有黄金约 0.002kg。由黄金提取厂家回收。

⑥废试剂瓶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盐酸、硫酸、氢氧化钠废试剂瓶约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喷淋塔底部沉积物

碱液吸收塔中碱液和酸雾会生成氯化钠和硫酸钠，当达到一定饱和度时会产生结晶，沉积在喷淋塔底部，产生量较小，约 30g/a，约每 5 年清理一次，清理量为 150g，喷淋塔沉降的颗粒物约 13.12kg/a，喷淋塔底部沉积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⑧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⑨废酸液

本项目炸酸和吊色后的工件，从酸液取出的过程中表面会携带酸液，操作台上放防腐蚀桶进行收集，产生量约为 14.2kg/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⑩废液压油桶

盛装液压油的废桶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

⑪含酸废水

本项目炸酸及掉色后需要用水对工件进行清洗，一部分回用于碱液喷淋塔，一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量为 4.1616m³/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5。

表4-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处置量(t/a)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900-099-S64	0.722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7225
擦料	废纸巾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900-041-49	0.06		0.06
抛光	金属碎屑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900-999-99	0.02	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	0
切边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900-999-61			
执模控重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900-999-99			
废水处理	沉淀槽渣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900-999-99	0.1		0.1
熔金	废熔金杯和石墨槽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	0.008	由黄金提取厂家回收	0.008
炸酸——吊色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固体	900-047-49	0.004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004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底部沉积物	危险废物	固体	772-006-49	13.15kg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3.15kg
炸酸——吊色	废酸液	危险废物	液体	900-300-34	0.0142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0142
清洗工序	含酸废水	危险废物	液体	900-300-34	4.1616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1616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体	900-218-08	0.1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1

保养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固体	900-041-49	0.01		0.01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应尽量设置于室内。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检查维护和档案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储存间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该做到防漏、防渗。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 <u>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偏西北位置，建筑面积 2.02m²，建设类型为贮存点。</u> 详细位置见厂区平面图。危废间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 A、一般规定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C、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D、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

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的运输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应制定出危险废物往返收集网络路线，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弃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包装，以防止和避免在运输工程中散扬、渗漏、

流失等污染环境、制定出操作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应制定定期考察制度，对车辆、人员、防护措施等进行全方位的考察，以确保安全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各项规定。运输车辆需挂有明显的标志，以便引起其它车辆的重视。制定有关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风险事故应急计划，运输人员熟悉运输路线所应过地区应急处置单位的电话。同时，应配备必要的资金、人员和器材，并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综上，本项目对固体废物采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妥善处置，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危废暂存间等场所发生物料或废污水泄漏。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表

序号	产污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本项目应采取如下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2) 过程防控措施：严格按照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装置和管道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物料、污水等管线尽可能架空布设，不能架空的采取防渗管沟方式，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

定期检查厂区内消防设施，提升火灾应急能力。厂区内应配备消防沙等应急物质，防止消防水外溢污染外环境。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的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

染物类型等情况，将拟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非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分区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构筑物	防渗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7} \text{ cm/s}$ ；或参照（GB18598-2023）执行（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或 2mm 厚高密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①压实后的天然黏土防渗衬层 $K < 10^{-7} \text{ cm/s}$ ，且厚度不小于 2m。②天然基础层 $K < 10^{-5} \text{ cm/s}$ ，且厚度不小于 2m，可采用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被压实后 $K < 10^{-7} \text{ cm/s}$ 的天然黏土防渗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③天然基础层 $K > 10^{-5} \text{ cm/s}$ ，或者厚度小于 2m，应采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被压实后 $K < 10^{-7} \text{ cm/s}$ 的天然黏土防渗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拟建项目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的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2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风险物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液化石油气、废酸液、含酸废水、废液压油，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4-8。

表4-8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	存储/在线量(t)	储存位置	临界量(t)
1	盐酸	0.0228	瓶装	7.5
2	硫酸	0.0368	瓶装	10
3	氢氧化钠	0.025	瓶装	/
4	液化石油气	0.03	瓶装	10
5	废酸液	0.0142	桶装	7.5
6	含酸废水	4.1616	桶装	7.5
7	废液压油	0.01	桶装	2500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9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qn/t	临界量 Q/t	Q 值
----	--------	-------	------------	---------	-----

1	盐酸	7647-01-0	0.0228	7.5	0.00304
2	硫酸	7664-93-9	0.0368	10	0.00368
3	氢氧化钠	1310-73-2	0.025	/	/
4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0.03	10	0.003
5	废酸液	/	0.0142	7.5	0.00189
6	含酸废水	/	4.1616	7.5	0.55488
7	废液压油	/	0.01	2500	0.000004
总计					0.566494

经计算，本项目 $Q < 1$ ，对其影响进行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为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液化石油气、废酸液、含酸废水、废液压油。

②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根据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局，项目涉及危险单元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化学品中转、危废暂存间、环保设备故障等。

③影响途径风险识别

本项目影响途径风险识别主要有以下几种：

化学品中转（作业车间）：本项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贮存在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内，上述物质在卸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管理、操作、保护不当或因设计不合理，腐蚀导致泄漏的风险，从而带来伴生或者次生危险。

生产车间：液化石油气泄漏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的物质，发生泄漏后，一旦遇明火将发生火灾或爆炸的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不善，导致无组织流散，造成的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环保设备故障：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一旦运行异常或停止运行，便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从而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沉淀槽或管道破裂将会发生酸性废水泄漏，从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6.4 环境风险分析

① 泄漏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液化石油气属于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的物质，发生泄漏后，一旦遇明火将发生火灾或爆炸的风险。因此，建设单位应重视使用危险物品的安全措施；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② 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若处置不当，如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极易受雨水淋溶而渗入土壤，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如包装发生破裂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遗失于环境中，则可能造成附近水体或土壤污染。因此，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 环保设备故障事故影响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一旦运行异常或停止运行，便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从而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沉淀槽或管道破裂将会发生酸性废水泄漏，从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企业应该定期检查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做好相应的预案。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因此首先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按《劳动法》

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②贮运过程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存储区域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为了确保危险品的运输安全，要求本项目危险品由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加以防范。

③环保设备装置运行过程中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环保设备装置应急响应系统，明确环保设备装置（喷淋塔）各级人员应急救援的职责，发生紧急情况后，应急处置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各自岗位，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装置使用过程中，不间断做好员工操作、应急等方面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

b.定期对喷淋塔、风机及其线路进行绝缘电阻检查，定期对风机进行保养维护，电机的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2 兆欧。

④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

⑤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暂存间：加强对危废储存场所的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6.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

预防、控制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后，企业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7、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日常管理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根据工程的特点及生产装置排污性质等，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境监测和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确定环保目标，制订和实施环保措施，改善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减少企业的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和健康发展。因此，企业应建立并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

①环境管理

- a、健全管理机构落实环保责任制，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
- b、全面贯彻落实环保政策，监督工程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 c、根据环保部门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并在年度中予以落实；
- d、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建立环保设施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定期检查、定期上报，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
- e、组织、进行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的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日常检查维修、场地内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监督、相关仪器的校核与年检等。

②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企业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金废气	颗粒物	碱液喷淋塔+20m 高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燃气炉的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浇注区的排放限值要求。
	浇注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工艺废气酸雾（DA001）	氯化氢、硫酸雾		
地表水	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BOD ₅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伊通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抛光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和炸酸后清洗废水	COD、SS	抛光用水、蒸汽机喷气用水、喷淋塔用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抛光后清洗废水、炸酸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槽，沉淀槽中40%上清液回用于喷淋塔用水，60%作为危废委	/

			托有组织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压片机、油压机、抛光机、空压机、液压冲床、风机等，噪声值约为 70-80dB（A），其噪声为瞬时，不规则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u>生活垃圾、废纸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碎屑、沉淀槽渣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废熔金杯和石墨槽由黄金提取厂家回收；废试剂瓶、废酸液、含酸废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和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没有重要湿地、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区，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②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配备专人负责进行巡视。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③培训员工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贮存区域张贴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及安全警示标签。 ④定期维护保养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学习预案，落实预案中的各项措施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应急物资等，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
理要求

1.环境管理监测

定期做好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做好企业信息公开，申请环保验收，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2.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3.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4.75 万元，占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1.475%。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5-1。

表 5-1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工艺废气酸雾、熔金、浇注、液化石油气燃烧	碱液喷淋塔+20m 高排气筒	13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	0.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间	1.25
合计			14.75

4、排污许可证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中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熔金工序属于二十八、金属制造业-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

	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等相关要求，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

六、结论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防范企业自身产生的环境问题，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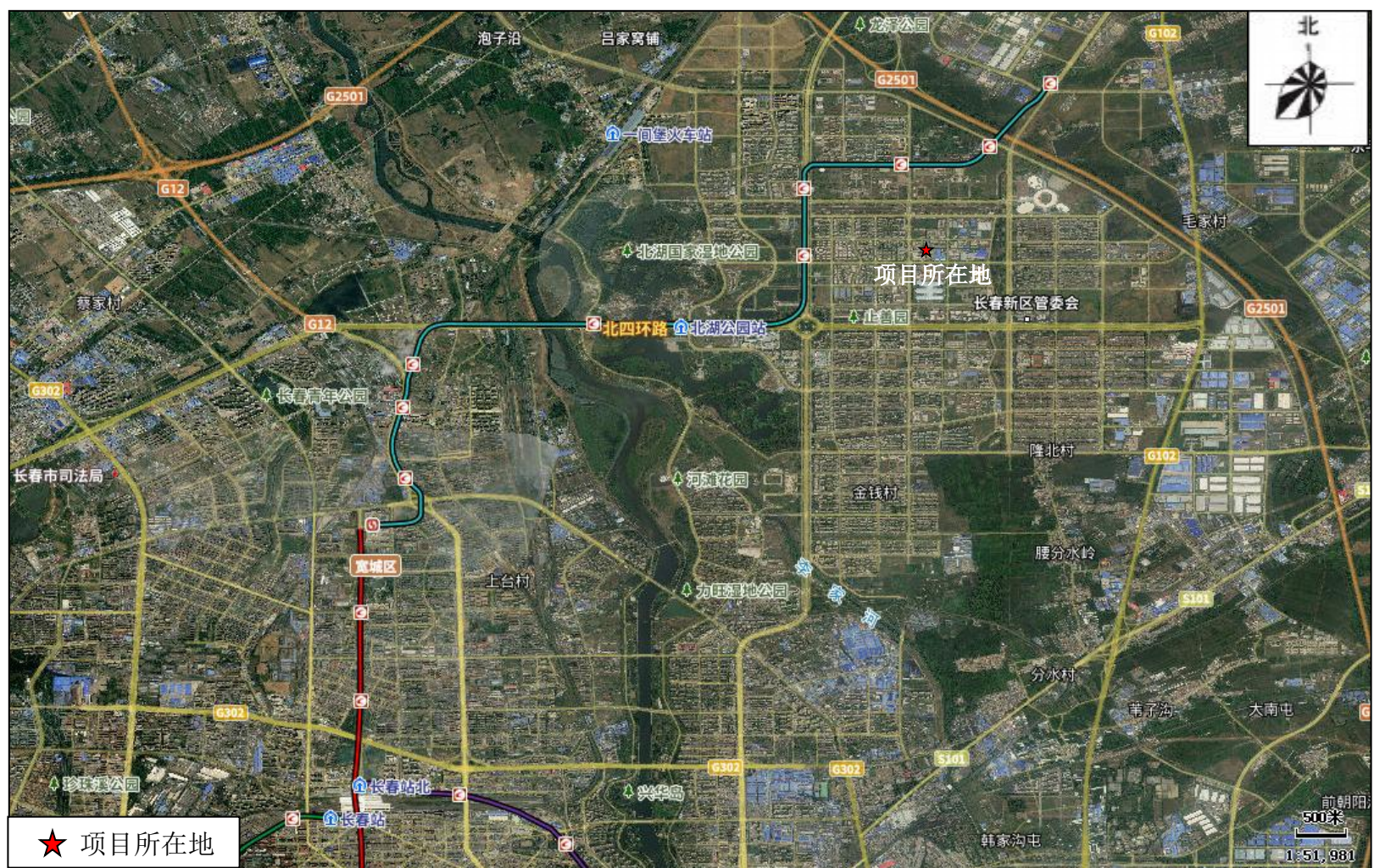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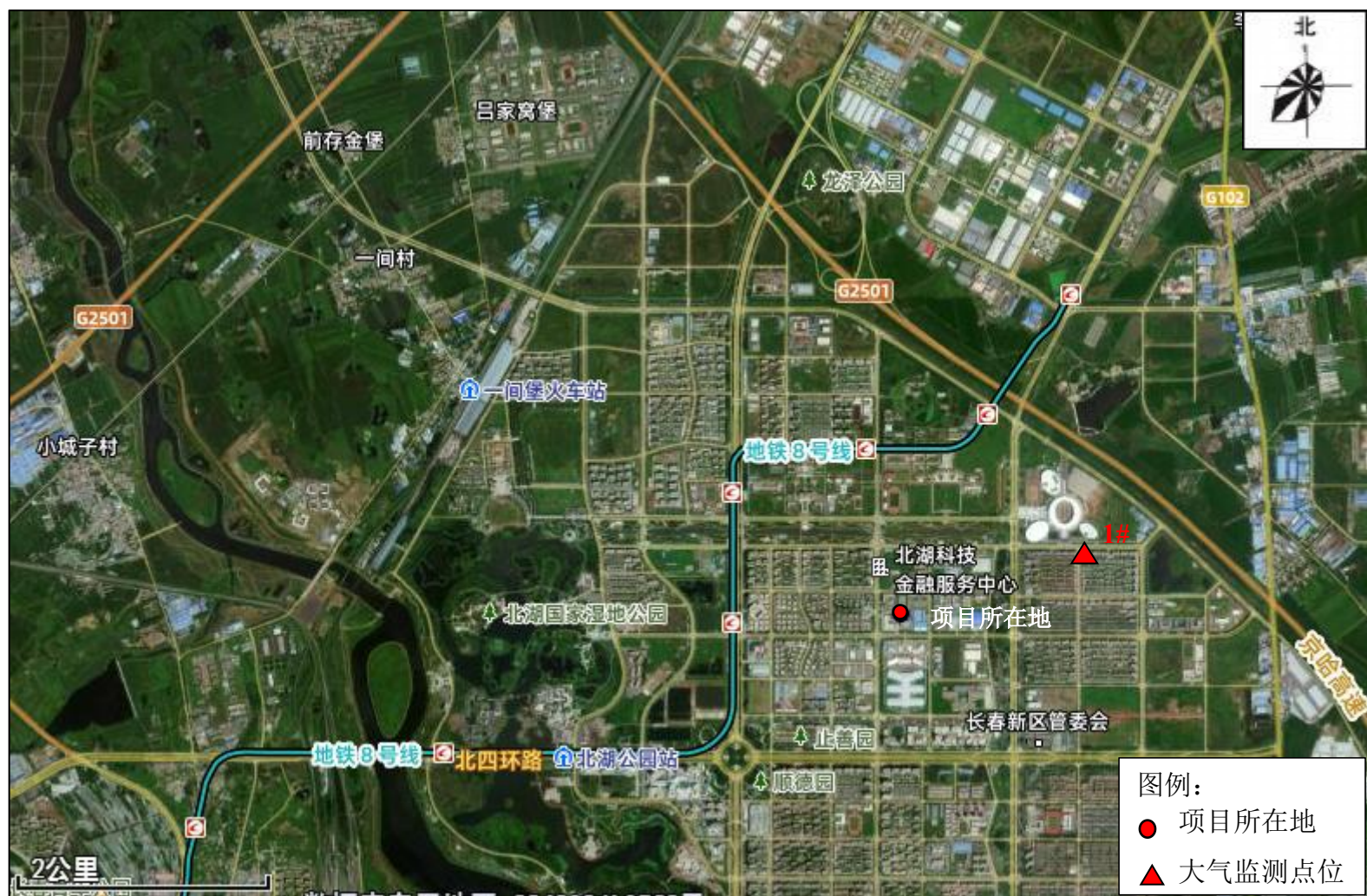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氯化氢				3.7586kg/a		3.7586kg/a	+3.7586kg/a
	硫酸雾				0.4534kg/a		0.4534kg/a	+0.4534kg/a
	颗粒物				4.03kg/a		4.03kg/a	+4.03kg/a
	SO ₂				0.0262kg/a		0.0262kg/a	+0.0262kg/a
	NO _x				0.9155kg/a		0.9155kg/a	+0.9155kg/a
废水	COD				0.0144t/a		0.0144t/a	+0.0144t/a
	BOD ₅				0.007t/a		0.007t/a	+0.007t/a
	SS				0.0068t/a		0.0068t/a	+0.0068t/a
	氨氮				0.001t/a		0.001t/a	+0.001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225t/a		0.7225t/a	+0.7225t/a
	废纸巾				0.06t/a		0.06t/a	+0.06t/a
	沉淀槽渣				0.1t/a		0.1t/a	+0.1t/a
	废熔金杯和石墨槽				0.008t/a		0.008t/a	+0.008t/a
	金属碎屑				0.02t/a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废试剂瓶				0.004t/a		0.004t/a	+0.004t/a

	废液压油				0.1t/a		0.1t/a	0.1t/a
	废液压油桶				0.01t/a		0.01t/a	0.01t/a
	喷淋塔底部沉积物				13.15kg/a		13.15kg/a	+13.15kg/a
	废酸液				14.2kg/a		14.2kg/a	+14.2kg/a
	含酸废水				4.1616t/a		4.1616t/a	+4.161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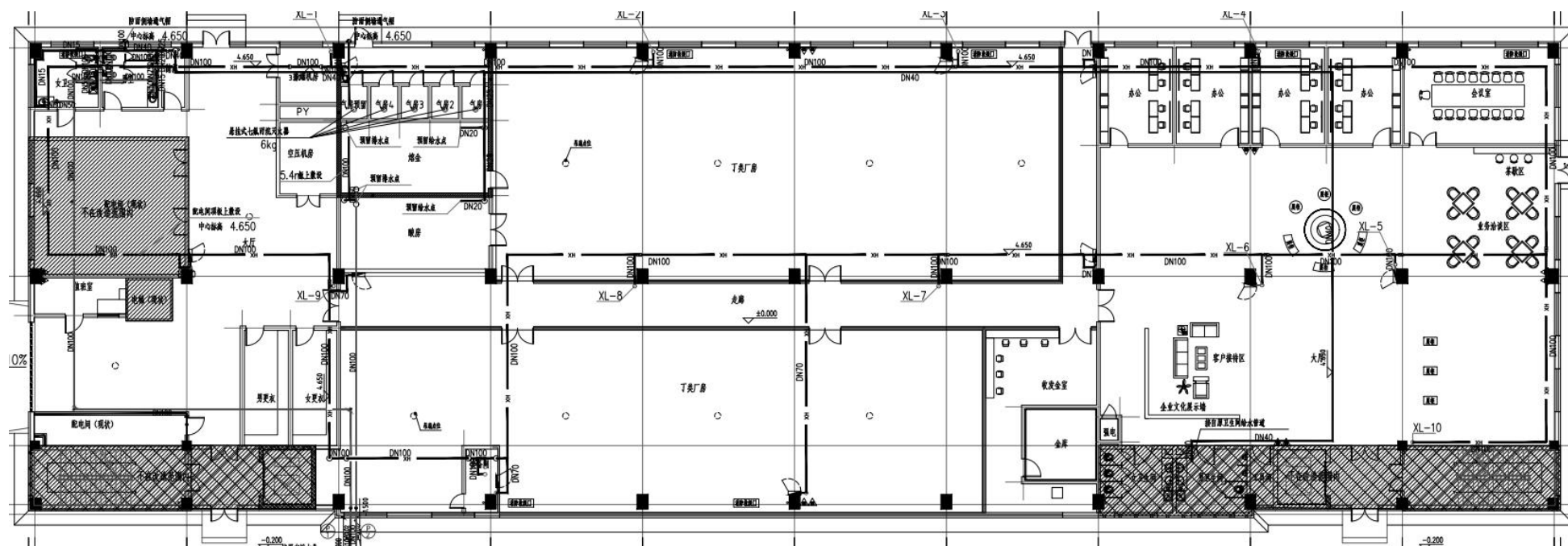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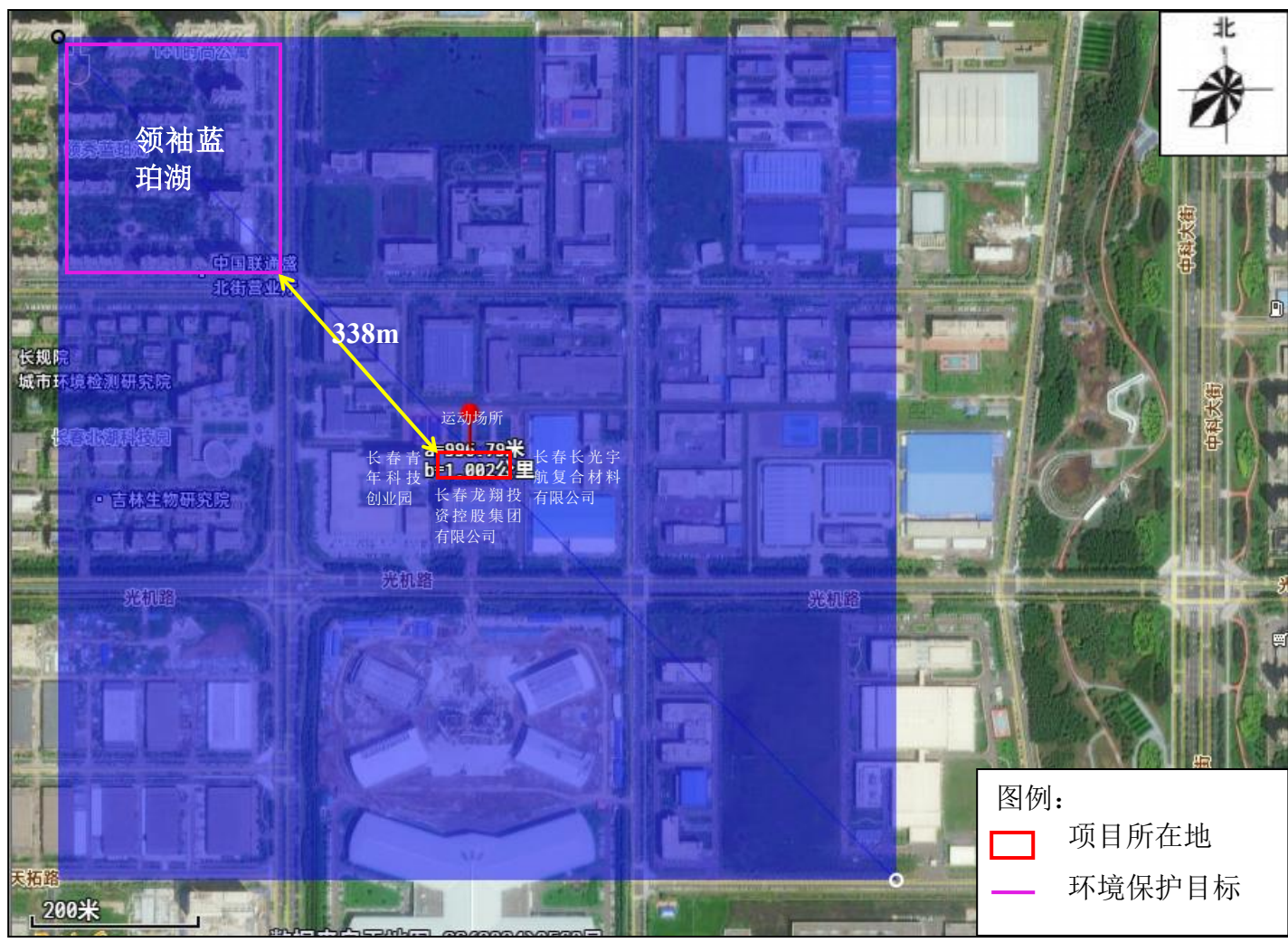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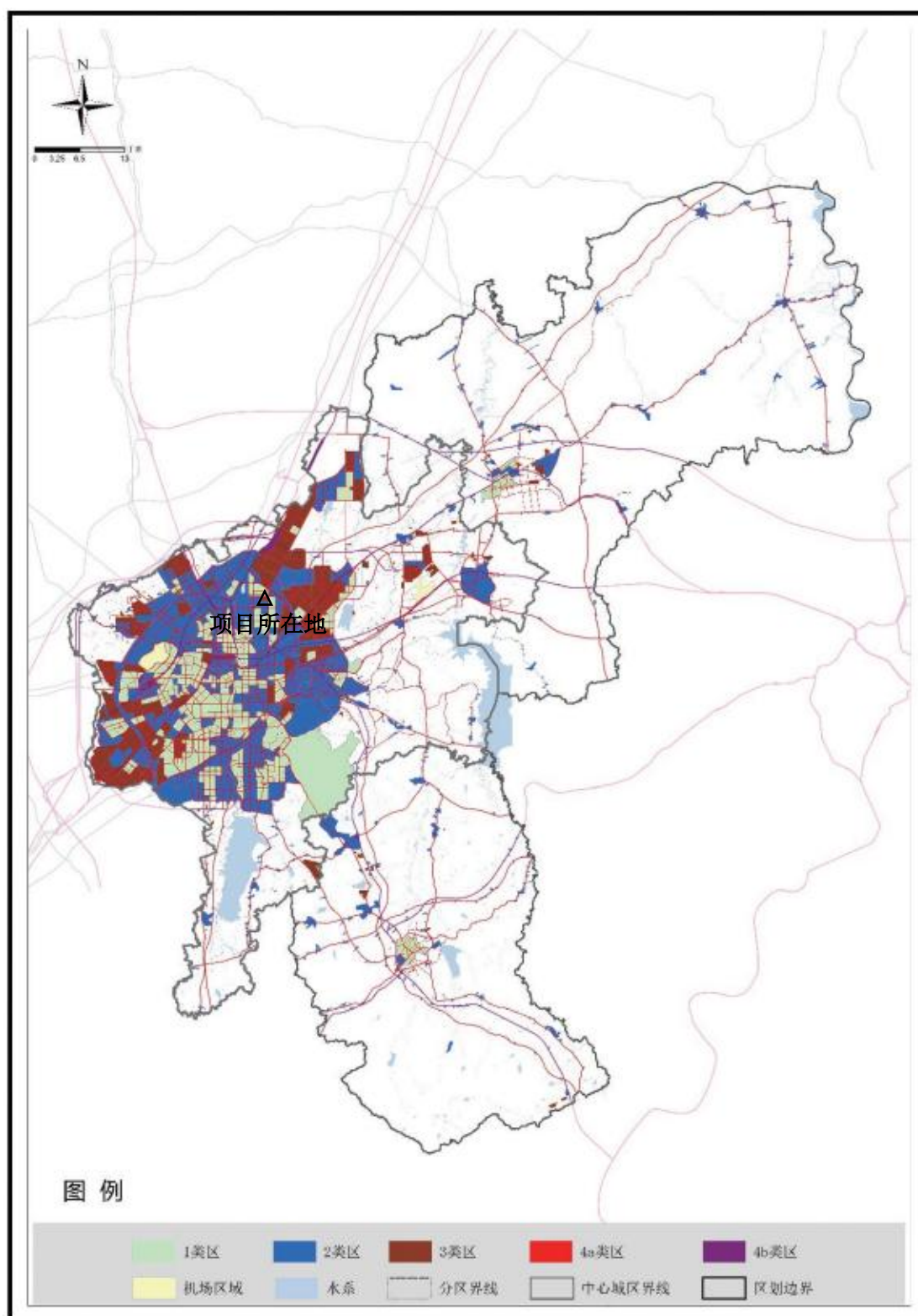
附图2 拟建项目所在地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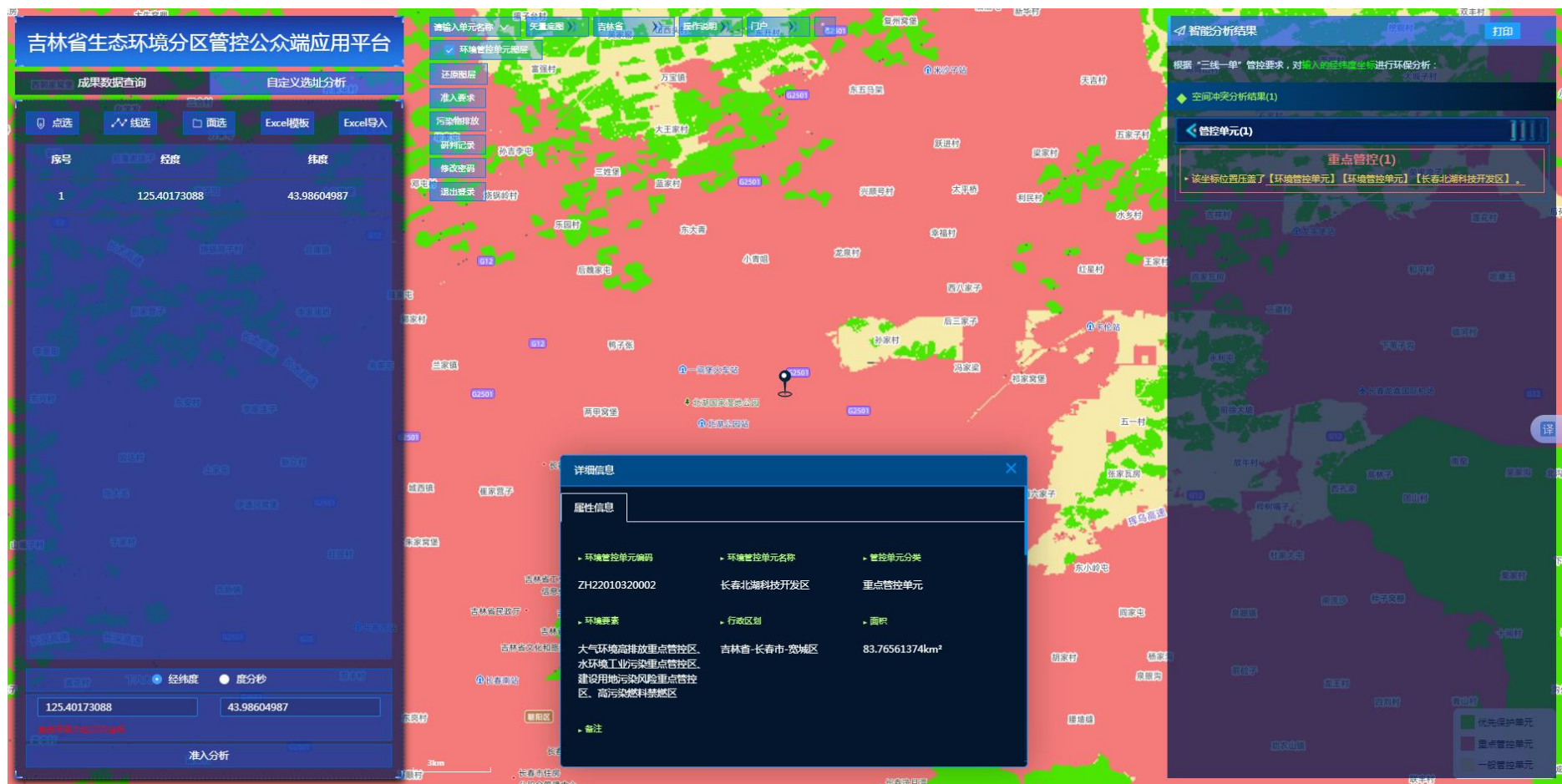
附图3 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拟建项目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拟建项目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的位置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EE0HWW7Q

营业执照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志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销售；贵金属回收修理服务；金属链条及其饰品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礼品销售；工艺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国内贸易代理；离异贸易经纪；贸易经纪；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白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住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2415号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2号楼一楼101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g.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吉 2021) ——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522322 号

权利人	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春高新开发区北区光机路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3 016126 GB00100 M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22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09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 图

单位: 亩²

宗地代码: 2201030161203000100
所在图幅编号: 72.20-54.25 等

土地权利人: 长春龙南科技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3220.00



长春龙南科技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长春大正博凯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长春龙南科技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长春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板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1日解析法测境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12月1日

1:900

制图人: 高春阳
审核人: 高 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 情况说明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2 号楼一楼，符合园区规划，我开发区同意该项目建设生产。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220712050016

编号: YK/HJ/250059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采样日期: 2025年06月02日-2025年06月04日

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YK/HJ/250059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05-12
联系人：吴志芬	联系电话：13530214701
项目名称：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人员：李国华、李媛媛	
采样地点：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样品状态描述：无色无气味气体	
采样日期：2025 年 06 月 02 日-2025 年 06 月 04 日	

二、检测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分析人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³	彭玉琢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³	彭玉琢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³	李媛媛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于影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出厂编号	计量检定证书号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4090541	KXJL-25022910

编号：YK/HJ/250059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4090541	KXJL-25022910
TSP	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18150	KXJL-2502276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16-0031	24001135344

四、分析结果

硫酸雾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硫酸雾浓度 (mg/m ³)
天朗·蔚蓝北府二期 (06.02 采)	2025. 06. 06	250059AES0101	未检出
天朗·蔚蓝北府二期 (06.03 采)	2025. 06. 06	250059AES0102	未检出
天朗·蔚蓝北府二期 (06.04 采)	2025. 06. 06	250059AES0103	未检出

氯化氢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氯化氢浓度 (mg/m ³)
天朗·蔚蓝北府二期 (06.02 采)	2025. 06. 06	250059AE00101	未检出
天朗·蔚蓝北府二期 (06.03 采)	2025. 06. 06	250059AE00102	未检出
天朗·蔚蓝北府二期 (06.04 采)	2025. 06. 06	250059AE00103	未检出

TSP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	------	------	-----------

编号: YK/HJ/250059

			TSP 浓度 (mg/m ³)
天朗·蔚蓝北府二期 (06.02 采)	2025. 06. 07	250059ADV0101	0. 091
天朗·蔚蓝北府二期 (06.03 采)	2025. 06. 07	250059ADV0102	0. 094
天朗·蔚蓝北府二期 (06.04 采)	2025. 06. 07	250059ADV0103	0. 089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天朗·蔚蓝北府二期 (06.02 采)	2025. 06. 02	250059AFA0101	1. 94
天朗·蔚蓝北府二期 (06.03 采)	2025. 06. 03	250059AFA0102	1. 93
天朗·蔚蓝北府二期 (06.04 采)	2025. 06. 04	250059AFA0103	1. 86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姜敏

审核人: 姜敏 授权签字人: 郭强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5 页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CMA 专用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环境状况及所测样品结果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4、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印、涂改、增减、盗用、冒用或已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地址: 长春市皓月大路与西新大街交汇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0431-81121488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25年7月18日对《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和周边环境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2415号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2号楼一楼。项目东侧为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青年科技创业园，北侧为运动场所。本项目设计生产金条10t/a，共有一条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为：熔金、压片、炸酸、抛光、擦料、油压、切边、执模控重、吊色、喷气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生产工艺如下：

发料：外购的黄金进行光谱仪抽检检测合格经电子秤称重后发料生产部门。

领料熔金：工作人员领取黄金后，拿到熔金区，利用火枪高温将黄金熔化。熔金温度未达到重金属分解温度，不会使金属汽化，当该过程极少部分杂质氧化燃烧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火枪使用氧气和煤气。

开料压片：利用压片机将黄金压制成片状，然后根据产品需求，使用液压冲床将片状工件冲压成一定的规格形状。

炸酸：压制后的工件使用火枪加热到一定温度后，放入装有盐酸（36%浓度、常温）的酸锅中进行清洗，已去除工件表面的杂质。

炸酸工序在密闭的通风橱内进行。盐酸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工作时酸锅加盖封闭，放置于通风橱内。炸酸过程中产生的酸雾使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高于楼顶的排气

筒排放。喷淋塔内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喷淋塔内定期加入 NaOH，以防止喷淋液失效。

炸酸后的工件需要用水进行清洗，已去除表面的酸液。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已去除工件表面的砂孔、挫痕等，使工件粗糙的表面变得光滑亮泽。抛光机内添加水和少量的洗洁精，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颗粒物及清洗废水产生。水用量为 4L/d，洗洁精用量为 10ml/d。

抛光过程产生金属碎屑收集起来回用于生产。

抛光后的工件需要用清水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擦料：使用沾有美沙克林清洁剂的纸巾对抛光后的工件进行擦拭清洁。美沙克林清洁剂用量为 200L/a。擦料使用的废纸巾和废清洁剂桶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油压：使用油压机和油压模具在工件表面压制特定的花纹。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切边：使用液压冲床和切边模具对油压后的工件进行切边处理，去除工件油压后产生的毛边。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收集作为原料。

收回货品复核称重及下发货品复核称重：使用电子称对切边后的工件进行复核称重。

执模控重：使用锉、刮刀等工具按要求对工件进行锉、刮等工序，对工件出现的变形计表面粗糙进行修整，使之达到平滑、无批锋或者毛边。产生金属碎屑收集起来回用于生产。

吊色：将硫酸（98%浓度）放入石英烧杯中，使用钛合金电炉加热到 200℃后将执模控重后的工件放入浸泡，以去除表面的氧化物、手印等，恢复黄金本色。

吊色工序与炸酸工序在同一通风橱中进行，硫酸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工作时酸锅加盖封闭，放置于通风橱内。吊酸过程中产生的酸雾与炸酸过程中产生的酸雾经同一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喷淋塔内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

吊色后的工件需要用水进行清洗，已去除表面的酸液。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喷气：使用蒸汽清洗机对工件进行蒸汽清洗，将其汽化蒸发的一种清洗方式，蒸汽清洗过程中水会蒸发，需定期补充，因此该工艺过程不会产生清洗废水。

对工件进行复核称重，并进行人工质检，质量合格的即为成品，打包出库。

根据报告介绍：酸洗废水经碱中和后排放，其他清洗废水直接排放；酸雾经碱喷淋塔治理后高空排放；通过维护设备运行、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金属加工废料回用；清洁废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废试剂瓶、喷淋塔沉积物、废酸和废机械

油等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使用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经济效益较好。建议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例行环境监测，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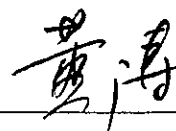
1. 校核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充实入区规划符合性；补充专章内容。

2. 复核金属平衡，复核水平衡，确认有无废水排放；细化加工工艺，吊色后的废酸液如何收集；复核酸雾浓度，确认酸雾处理水能否做到零排放，并明确其处置方式；酸洗废水经沉淀槽碱中和后排放，如何保证酸碱废水达标排放，细化沉淀池中和池的建设要求；补充二氯甲烷废气的评价内容；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界定沾染二氯甲烷的固体属性，同时校核其处置方案，沉淀槽渣成分是什么，可否界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完善环保监督检查内容。

4. 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专家组长签字：



2025年7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李卓然

评审考核人：黄涛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7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2 号楼一楼，主要从事金条加工。本项目不违背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要求。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具体修改完善意见如下：

1. 校核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 复核金属平衡；细化加工工艺，吊色后的废酸液如何收集；确认酸雾处理水能否做到零排放；酸洗废水经沉淀槽碱中和后排放，如何保证酸碱废水达标排放；补充二氯甲烷废气的评价内容；界定沾染二氯甲烷的固体属性，同时校核其处置方案，沉淀槽渣成分是什么，可否界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完善环保监督检查内容。

4. 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专家签字：



201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_____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_____

建设单位：_____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单位：_____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主持人：_____ 李卓然 _____

评审考核人：_____ 王晓东 _____

职务/职称：_____ 研究员 _____

所在单位：_____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_____

评审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复核长春高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已进行提标改造）；补充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内容。

2、结合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情况及开发区同意项目建设意见，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美沙克林清洁剂成分及理化性质介绍内容，如二氯甲烷含量，核准二氯甲烷理化性质，特别是其毒性及挥发性内容；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4、细化沉淀中和池建设情况；补充其防渗措施。

5、复核酸雾产生浓度，细化喷淋塔建设情况，补充喷淋塔废液更换频次及废液处理情况；结合二氯甲烷含量及理化性质，核准其废气污染物源强，鉴于二氯甲烷毒性较强（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建议二氯甲烷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后排放。

6、明确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喷淋塔废液、液压油等，核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类型（贮存点还是贮存库），细化其建设要求。

- 8、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储存量及临界量值，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 9、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专家签字：王明志

2015年7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李卓然

评审考核人： 韩云山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吉林省及当地相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可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复核表 2-1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抛光后清洗废水、炸酸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等均产生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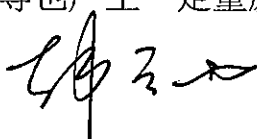
2、复核抛光后清洗废水、炸酸后清洗废水、吊色后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复核沉淀槽中废水经 NaOH 中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3、复核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抛光用水、蒸汽清洗机喷气用水、喷淋塔用水未表述清楚最终去向。

4、加强原辅材料运输、储存、使用全过程管理，避免风险事故造成环境影响。

5、项目仅介绍了炸酸及吊酸工序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从工艺看，融金、抛光、吊色等也产生一定量废气，补充处理措施。

专家签字：



2025 年 7 月 18 日